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15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西流湖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西流湖属贾鲁河水系，原来上游来水极少，主要靠邙山提灌站泵取黄河水进行补充。2000年，依据《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西流湖作为柿园水厂的直接取水点之一，被我市确定为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2004年以后，柿园水厂改由暗管直接从石佛沉沙池取水，不再经过西流湖。但由于我市备用水源地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向水厂输水仍需经过西流湖，2007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07〕125号)明确了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2010年,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备用水源地输水管线工程完成后,我市启用备用水源取水不再经过西流湖,西流湖已不具备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的功能。

基于以上情况,现决定取消西流湖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2020年7月28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印发

